

中共中国农业科学院党组文件

农科院党组发〔2018〕36号

中共中国农业科学院党组 关于成立乡村振兴和脱贫攻坚工作 领导机构的通知

院机关各部门、院属各单位：

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，加快乡村振兴和脱贫攻坚步伐，2018年10月29日，中国农业科学院党组会议研究决定，成立中国农业科学院乡村振兴和脱贫攻坚工作领导机构，两块牌子一套人马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乡村振兴、脱贫攻坚工作领导小组

组 长：唐华俊（农业农村部党组成员 中国农业科学院院长
院党组副书记）

张合成（院党组书记）

副组长：王汉中（院党组成员 副院长）

梅旭荣（院党组成员 副院长）

成 员：贾广东（院党组成员 人事局局长）

高士军（院办公室主任）

任天志（院科技管理局局长）

陈金强（院财务局局长）

王述民（院成果转化局局长）

二、乡村振兴、脱贫攻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成果转化局

办公室主任：王汉中（兼）

常务副主任：王述民（兼）

副 主 任：杨永坤（院办公室副主任）

李巨光（院人事局副局长）

文 学（院科技管理局副局长）

韩小玲（院财务局副局长）

冯艳秋（院成果转化局副局长）

李哲敏（院研究生院副院长）

三、乡村振兴、脱贫攻坚工作领导小组主要职责：部署落实上级部门有关乡村振兴和脱贫攻坚工作重大决策，组织制定我院乡村振兴和脱贫攻坚工作有关计划、制度、行动安排等，指导、协调院属各单位推进乡村振兴和脱贫攻坚工作。

乡村振兴、脱贫攻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主要职责：落实领导小组的重大决策部署，协调院机关各部门、院属各研究所开展

乡村振兴和脱贫攻坚工作，组织年度考核与绩效评估，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它工作。

四、院机关各部门、院属各单位要认真贯彻执行院乡村振兴、脱贫攻坚工作领导小组的决策部署，迅速组织开展相关工作，为我国乡村振兴战略实施和脱贫攻坚提供强有力的科技支撑。

中共中国农业科学院党组

2018 年 11 月 6 日

